



## 九、企业声明函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佳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包 1, 属于批发业,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 从业人员  人, 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, 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, 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2. 采购包 2, 属于批发业,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 从业人员  人, 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, 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, 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3. 采购包 3, 属于批发业,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佳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 从业人员 14 人, 营业收入为 3213.91959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11.27986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4. 采购包 4, 属于批发业,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 从业人员  人, 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, 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, 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5. 采购包 5, 属于批发业,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 从业人员  人, 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, 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, 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6. 采购包 6, 属于批发业,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 从业人员  人, 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, 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, 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7. 采购包 7, 属于批发业,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 从业人员  人, 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, 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, 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佳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



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## 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，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

### (三)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(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